关于修改《北京市水事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事项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加强涉水事务社会监督，进一步提高水务综合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2022年5月6日,我局印发了《北京市水事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水务法〔2022〕10号）。《办法》明确了列入《北京市水事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事项目录》16项。

2022年11月25日，《北京市节水条例》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，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。为进一步规范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行为，我局就有奖举报奖励事项目录进行修订。其中，涉及《北京市节水条例》相关条款共计10项。

同时，本次修订还新增了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非法倾倒垃圾渣土相关条款，注明举报事项需由水务部门移交司法部门审理办结的，方可领取奖励。